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 (1) 重新指派法定代表；
- (2) 有關執行董事
辭任的補充公告；
- (3) 有關公司秘書、首席財務官兼法定代表
辭任的補充公告；
- (4)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及
- (5) 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

(1) 重新指派法定代表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盛品儒先生(「盛先生」)除擔任執行董事外，已獲重新指派為法定代表以填補有關空缺，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

盛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盛先生，48歲，為執行董事，現任北京高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杉杉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香港區合夥人。盛先生亦曾為天使投資人，香港亞洲電視執行董事。彼在媒體、娛樂、電商等產業、企業戰略、企業融資以及業務發展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在中國大陸地區擁有豐富的資源、人際關係及公關宣傳，能幫助本公司企業未來在大中華地區整合資源、技術和拓展業務。

盛先生持有維多利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盛先生為江蘇省第十一至十三屆政協委員、江蘇省常州市第十三至十五屆政協委員、世界華商聯合促進會青委會副主席、香港江蘇企業總會第四屆副會長及香港菁英會會員。

盛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2年，無基本薪金，但可收取年度酌情花紅，金額不超過由盛先生介紹之本公司新收購業務(「新業務」)所產生的除稅前純利的10%。盛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經驗、資歷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將每年進行檢討。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盛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新指派盛先生為法定代表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披露，亦無有關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2) 有關執行董事辭任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內容有關執行董事辭任的公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應與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公告所披露者，錢先生因個人原因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本公司謹此補充，錢先生乃因家庭事務而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3) 有關公司秘書、首席財務官兼法定代表辭任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的公告(「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公告」)，內容有關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首席財務官兼法定代表辭任。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公告所披露者，馬先生因個人原因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首席財務官兼法定代表職務。本公司謹此補充，馬先生乃因其事業發展前景而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4)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

於盛先生獲重新指派為法定代表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載有關法定代表最低人數之規定。

(5) 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

於公司秘書職位空缺後，董事會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委任合適的公司秘書，以確保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署理行政總裁
羅子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子平先生、唐一端先生及盛品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芊甯女士及拿督斯里賴彩雲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